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高雄市政府八七高市府警交字第二七九九五號令訂定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〇〇六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原名稱：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機械式、塔臺式、地下式或立體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警察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主與管理機關訂定租賃契約後，由得標人對外經營停車場業務。

第五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開放公眾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及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六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且可採月票方式收費。

第七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其收費不得超過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標準，並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